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郭凱文  
電 話：02-7736-59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18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會議資料、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各1份

(0061844A00\_ATTCH11.pdf、0061844A00\_ATTCH12.odt、0061844A00\_ATTCH13.pdf、0061844A00\_ATTCH1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

研修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、會議資料及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05349278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之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精進公務人員考績法制，銓敘部自109年下半年起，再次啟動考績法研修相關作業，考量考績法制與公務人員權益密切相關，為期考績法制之研修，更周延完備並符合時需，該部預訂於本（110）年5月間陸續辦理5場次公聽會，含1場次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之意見，以及北部、中部、南部與東部計4場次分區公聽會，傾聽基層公務人員對於考績法制研修之看法。
- 三、旨揭公聽會各場次舉辦時間、地點及人員遴派相關事宜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場次、地點及本部分配名額：

- 1、第1場次（中部）：110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，於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舉行，本部獲配名額3人。
- 2、第2場次（北部）：110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，於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，本部獲配名額1人。
- 3、第3場次（東部）：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，於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舉行，本部獲配名額3人。
- 4、第4場次（南部）：110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，於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，本部獲配名額2人。

（二）本部獲分配名額遴派相關事宜：

- 1、請徵詢所屬人事人員以外之公務人員參加意願，於5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送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（kwkuo@mail.moe.gov.tw，無則免回復），郵件主旨請統一為「110年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報名表（0部場次—貴單位或機關（構）學校名稱）」。
- 2、因名額有限，將依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收信先後順序，按銓敘部分配名額表及備註事項遴派。
- 3、遴派人員名單於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登載於本部人事處／電子布告欄，貴屬人員如獲遴派參加，請轉發會議資料予參加人員，或轉知下載路徑，並請參加人員自行列印或下載參閱，攜帶與會。
- 4、獲遴派人員因故未能出席者，請告知本部承辦人，俾

辦理遞補相關事宜。

四、對於未獲遴派參加公聽會，惟有意願就考績法制研修提供意見之公務人員，請併同會議資料轉請該等人員參閱後填寫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（每人限填1份），於本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將調查表掃描檔傳送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郵件主旨請統一為「110年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（貴單位或機關（構）學校名稱）」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學校

副本：

